**温州市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YZB-WZS-2025-01**

**项目名称：温州市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采购及**

**配送**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温州市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星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_Toc20808)

[第一册 3](#_Toc26407)

[通 用 文 本 3](#_Toc25251)

[招标公告 4](#_Toc1506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3184)

[前 附 表 7](#_Toc6774)

[一、 说 明 10](#_Toc29605)

[二、 招标文件 11](#_Toc3155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515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16076)

[五、 开标和评标 14](#_Toc4505)

[六、 授予合同 17](#_Toc18629)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9](#_Toc23732)

[第三部分 附件 26](#_Toc23551)

[第二册 40](#_Toc10679)

[专 用 文 本 40](#_Toc13399)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41](#_Toc5805)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0](#_Toc11962)

[一、总 则 50](#_Toc6231)

[二、评标组织 50](#_Toc14694)

[三、评标程序 50](#_Toc8948)

[四、评标办法 50](#_Toc3273)

[五、评分细则 50](#_Toc30145)

[六、定标办法 56](#_Toc14755)

[七、投标人义务 56](#_Toc23307)

**第一册**

**通 用 文 本**

**温州星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市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ZB-WZS-2025-01

项目名称：温州市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

预算金额（元）：2286271.52

最高限价（元）：2286271.52

数量：1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7月11日止（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法定休息日除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前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均有效，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拒绝参加投标）。

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车站大道315号宏鼎大厦A栋1202室

方式：现场报名/或邮件报名

获取价格：0

获取文件时应提交材料：①报名登记表、②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③营业执照复印件、④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所提交书面资料仅作为报名之用，并不作为投标时的资格审查依据，最终资格审查是否合格以投标时提交资料为准。

（本项目允许邮件报名，如邮件报名的请将报名资料扫描发至515802818@qq.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09：30：00分整

**投标地址：**温州市会展路119号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8楼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09：30：00分整

**开标地址：**温州市会展路119号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8楼开标室

五、公告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本项目公告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7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市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666号

联系人：柳先生

联系方式：132357908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州星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车站大道315号宏鼎大厦A栋1202室

项目联系人：邹永和

联系方式：15057707652

质疑联系人：刘必祥

质疑联系方式：18066445757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温州市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二、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 | 招标内容 |
| 1 | 温州市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 | 1年 | 2286271.52 | 详见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4** | **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预算金额的差额定率累计法八折计算收取。**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温州星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账号：333501500013000518310支付行号: 301333000188 |
| **5** |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并密封。 |
| **6** | **投标文件的签章：**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 **投标文件的形式：**☑线下纸质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五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9** |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装袋密封，内装正、副本共五份。封口处贴上封条，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一份（签字盖章，PDF格式），以U盘形式（装入商务（报价）标密封袋）提交。**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09：30。**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温州市会展路119号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8楼开标室 |
| **11**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09：30。**开标地点：**温州市会展路119号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8楼开标室 |
| **12**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3**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最高限价：2286271.52元（2）项目属性：②服务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②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4**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不适用）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投标人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则投标无效。“★”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3.1.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构成：

**（1）技术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三 |
| 2.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2.2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2.3 |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 |  |
| 2.4 |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
| 2.5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
| 2.6 |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3 | 偏离表 | 附件四 |
| 4 | 投标人场地情况 | 附件五 |
| 5 | 认证证书 |  |
| 6 | 项目案例业绩 |  |
| 7 | 供货保证措施 |  |
| 8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
| 9 | 配送能力 |  |
| 10 | 食品检测设备 |  |
| 11 | 项目组成员 |  |
| 12 | 管理的规范性 |  |
| 13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 14 | 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根据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 附件六 |

（2）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一份（签字盖章，PDF格式），以U盘形式（装入商务（报价）标密封袋）提交。

3.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分别装于技术标和商务（报价）标内。

**4、投标报价**

**▲4.1.本项目根据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216782/index.html）最近之日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中永中农贸市场的产品价格做为所需产品参考价格，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未列明的货品，采购人有权选龙湾区镇北农贸市场进行市场询价的市场价作为产品参考价格。采购人成立询价组，每半个月对食堂食品原料的价格进行采集，参考相关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与供货商及时对接，原则上每半个月确定一次，询价全过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录音录像设备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食材的供货（包括但不限于宰杀、预处理、预加工等）、税金、包装、运输、装卸、及其所有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后计算价格折扣。**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折扣率进行投标。**

4.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投标折扣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6.1.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五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6.3.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6.4.投标文件因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7、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7.1.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标”和“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7.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并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企业营业执照和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2.“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3.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3.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2.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3.3.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4.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4、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评标**

3.1.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3.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6.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标记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4.1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5、确定中标候选人

5.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5.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6、确定中标人**

**6.1.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名次优先者。

6.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7、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履约保证金**

**4.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银行转帐或者银行保函等模式。**

4.2.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

4.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履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质疑与投诉**

5.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条款为买卖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买卖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温州市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招标编号：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 为中标人，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配送期限及金额：**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本项目服务总预算最高限价金额：￥2286271.52元（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陆仟贰佰柒拾壹元五角贰分）**

**3、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特别约定：双方同意如因甲方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原因或内部管理等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用任何赔偿，合同自行终止。**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内容。**

**二、配送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1、永宁消防救援站：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666号

2、永兴消防救援站：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六道1010号

3、永中消防救援站：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围垦路

4、状元消防救援站：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龙腾南路状元街道兴华路21号

**三、价款及结算方式**

1、投标折扣

|  |  |
| --- | --- |
| 内容 | 中标折扣 |
| 温州市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 |  |

2、结算方式

**本项目根据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216782/index.html）最近之日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中永中农贸市场的产品价格做为所需产品参考价格，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未列明的货品，甲方有权选龙湾区镇北农贸市场进行市场询价的市场价作为产品参考价格；禁止配送无市场实际零售商品或专供产品。**

**甲方成立询价组，乙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配合甲方，每半个月对食堂食品原料的价格进行采集，参考相关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与乙方及时对接，原则上每半个月确定一次，询价全过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录音录像设备由乙方提供。**

1）结算周期为每半个月结算一次。送货清单每天按时开具，与原材料同步送达，甲乙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增值税发票每半个月按时开具。

2）送货清单中，某宗产品当期结算价=该宗产品实际供货数量\*当期该宗产品市场单价\*中标折扣。

3）周期完成后，结合违约责任及半月度考核扣罚等情况，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应支付金额为当期所有产品结算价总和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若遇特殊情况可与乙方协商适当延期付款。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食品配送的实施方案。包括承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等。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经营权，应由乙方直接经营，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保金**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银行转帐或者银行保函等模式。

2、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

3、乙方不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履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经营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

2、如乙方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或在连续两个供货周期内所供货物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抽查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保证食材的新鲜、卫生。如因食材所致的相关卫生事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每日乙方送货人员必须要和甲方当面交接清楚并双方签字确认，甲方及时做好管理登记。

5、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食品名称，与**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所公布的名称保持一致，如无品名，可书面说明并经甲方同意，一经发现恶意变更品名且未经同意的，致使无法准确及时结算的。发现一次扣除1000元。**

6、乙方所供产品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到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包装上标识的整体保质期的2/3）、产品标准号；无外包装的必须保证商品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虫蚀虫蛀现象、保证商品干鲜，确保商品质量完好。

7、乙方所供产品不得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如甲方在验收时发现霉变等以上情况时，当日乙方所供产品中发现1件以上则扣除当日该类产品费用。

8、乙方所供产品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9、乙方所供产品中应没有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

10、乙方所供产品包装以原出厂标准为准。

11、乙方所供产品包装原则上采用环保、卫生、标准要求包装，如果根据货物性质、天气情况以及装运要求需要采用特殊包装的，乙方应采用特殊包装、包装成本由乙方承担。

12、因包装不当导致的货物缺失、破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13、乙方所供产品必须与甲方每日制定进货计划一致，如有缺斤少两应立即补货，造成甲方因乙方供货不足而影响餐食，由乙方承担责任。

14、乙方每周定期在伙食配送群里公布产品价格信息表，甲方如有指定的产品但未在产品价格信息表内的，需及时添加并更新产品价格信息表。

15、乙方无特殊情况下须在规定时间送达，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履行告知义务。

16、当天采购的配送产品分类存储、运送，海鲜水产品须存放在保鲜箱里面，并配置冰块保鲜。配送时做好生熟食分类，不得混装一个盒子一起配送。

17、乙方应保障服务质量，端正服务态度，当发现问题时，应本着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服务态度，及时提出补救措施，不得推诿扯皮推卸责任。

18、乙方出现以上情况的，在协商处理以上问题的基础上，还将按照《食材投标人评价表》条款或近似条款，扣除相应考评分。

**九、双方的义务与权力**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每日下达采购清单，订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并由指定的负责人签名后递交至乙方，乙方收到订单确认后供货。

2、对采购食材的质量、数量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质量、数量不合规定，应于收货之日起24小时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按2小时内进行调换或退货或补货，如技术资信标承诺的时间快就按技术标中的承诺执行，并做相应的处罚。

3、甲方因储存、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合同履约金：

（1）随意中断合同的履行

（2）不能及时供货（迟于甲方所定供货时间）

（3）出现“十、违约责任”中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6、乙方应每天按时开具送货清单，清单上面要清晰写明过磅重量和单价，配合甲方价格收集。并及时与甲方结算货款，以提交当期所有合格准量产品结算清单，及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为准。如恶意拖延结算时间，超过七天未结算，超期时间每天将扣除当期货款1%，超过十四天未结算，超期时间每天将扣除当期货款1%，再扣除当次相应考评分。

7、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投标人产品质量不合格，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交付足量食品的，按至少每次500元罚款，如技术资信标承诺的金额高就按技术标中的承诺执行。若超过正常的用餐时间，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用餐，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当天食品，产生的费用向中标人按实结算。

2、乙方交付的食品如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按至少每次500元罚款，如技术资信标承诺的金额高就按技术标中的承诺执行。每月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食品质量问题的，再扣除当月配送总额的10%，每月发现四次以上（含四次）质量不合格的，情节严重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直接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交付的食品如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并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随意中断合同的履行，甲方有权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如因投标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竞争而获得中标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中标价格，并满足甲方的配送需求及质量要求。如乙方因未履行中标价格，严重影响配送任务及配送产品质量的，发现一次约谈乙方并予以警告，发现二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0元违约金。**

**对乙方恶意低价中标且不履行中标价格的行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不足赔偿的将付诸法律，同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相应处罚。如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且行为特别恶劣的，甲方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6%B3%95%E5%85%B8/1943511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0%88%E5%90%8C%E6%B3%95/_blank)》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十四、合同的组成**

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资料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上列排列顺序做出解释。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温州市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折扣） | 备注 |
| 温州市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 |  % |  |

**说明：**

**1.投标产品以市场价折扣方式进行报价本项目根据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216782/index.html最近之日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216782/index.html%EF%BC%89%E6%9C%80%E8%BF%91%E4%B9%8B%E6%97%A5%E5%85%AC%E5%B8%83%E7%9A%84%E6%B8%A9%E5%B7%9E%E5%B8%82)中永中农贸市场的产品价格做为所需产品参考价格，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未列明的货品，采购人有权选龙湾区镇北农贸市场进行市场询价的市场价作为产品参考价格**；**禁止配送无市场实际零售商品或专供产品。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食材的供货（包括但不限于宰杀、预处理、预加工等）、税金、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及其所有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后计算价格折扣。**

 **2.投标人所报的折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作为最高限价（结算单价=当期所供产品市场价格\*投标所报折扣），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投标折扣。**

 **3.▲不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本项目报价要求为折扣率。**

**5.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投标折扣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温州星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需具有相关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并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6）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7）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残疾人福利性证明文件**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五**

**投标人场地情况**

**认证证书**

**项目案例业绩**

**供货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配送能力**

**食品检测设备**

**项目组成员**

**管理的规范性**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六**

**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根据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二册**

**专 用 文 本**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原则及规范**

1、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达到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使用功能及要求（招标文件内另有说明的除外）。

2、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得到采购人认可。

3、采购内容为米线面条、蔬菜类、调味品、冻禽类、肉类、鱼类（水产品）、水果类等食材（不含米面油）。

4、本次招标单位为温州市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永宁消防救援站（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666号）；永兴消防救援站（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六道1010号）；永中消防救援站（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围垦路）；状元消防救援站（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龙腾南路状元街道兴华路21号）】。**投标人须充分考虑自身服务网点距离、响应时间、临时突发增加菜品、紧急配送等情况，并做好相应的配送、应急等方案，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配送服务。**

**二、配送质量要求**

食品原料要求新鲜、清洁卫生并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出具产品证明合格材料。具体要求为：

**1.辅料、半成品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

**2.肉、禽、蛋、水产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3.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检测结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4.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投标人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6.具体配送产品品质要求详见“三： 对配送产品品质的基本要求”。**

**三、 对配送产品品质的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名称 | 验收标准 | 退货依据 |
| 辅料及其他  | 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食用油要求非转基因食用油。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食品生产许可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保质期内的三分之一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生粉 | 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食品生产许可的产品。(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3)超过保质期限三分之一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 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米线面条 | 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食品生产许可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保质期限三分之一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调味品 | 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食品生产许可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保质期限三分之一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冻禽（冻产品）类  | 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各类货品，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解冻后指压后凹陷恢复得快，且能完全恢复。冷冻产品应包装完好地贮存在-15℃至-18℃的冷库内，冷库期不得超过9个月。 | 干缩凹陷、表面干燥粘手，新切面湿润粘手，肌肉松弛，指压后凹陷不能恢复，并由明显的痕迹；有腐败味或霉味。  |
| 肉类  |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严格遵守《动物检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列》、《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分割鲜、冻猪瘦肉》（**GB/T 995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并达到国家及杭州市动物检疫要求。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每次向采购人供货时，提供的猪肉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2、鲜肉[边猪（白条猪）]净重35KG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宰前检疫和宰后检查工作应严格按原农业部、卫生部、外贸部和商业部《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试行）》（农业农村部2023版）和《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生猪》（GB/T 17236）实施，检疫、检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屠宰检疫检验记录必须保存三年，备查。3、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4、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公路运输时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并主动接受所经公路检疫监督站的检验和对车辆进行消毒。5、牛肉：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6、猪肝：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7、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特别是出现肉品颜色发白，作为冷冻肉处理。不新鲜，有异味、发粘现象，有瘀血。非正规渠道产品，没有检疫合格证，不新鲜，有异味、发粘现象，有注水及掺水，有瘀血，运输及装货不符合肉类配送要求。 |
| 鱼类 （水产品）  |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余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虾、蟹：表面完整，清洁；肉质呈现淡青色或乳白色，无异味，组织紧密有弹性，有适当光泽。虾体基本完整，允许尾部稍有残缺，清洁无杂质。贝壳：颜色淡黄，光泽新鲜，个大肥满，大小均匀，不破不碎，干度足，口味鲜，清洁干净。 | 体表颜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鲜杀产品不是当日宰杀，宰杀时间超过6小时，冷冻类保质期超过冷冻期限的1/3。 |
| 蔬菜类 | 叶菜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
|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采购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
|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
| 水果类 | 水果外形正常，无虫咬、发霉现象，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

**注：**▲**投标人可参考采购现使用产品档次确定各自投标产品品牌及规格，除以上招标文件提出的现使用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参考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

**四、定价及货款结算：**

▲**1、本项目根据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216782/index.html）最近之日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中永中农贸市场的产品价格做为所需产品参考价格，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未列明的货品，采购人有权选龙湾区镇北农贸市场进行市场询价的市场价作为产品参考价格；禁止配送无市场实际零售商品或专供产品。**

**采购人成立询价组，中标人委派一名工作人员配合采购人，每半个月对食堂食品原料的价格进行采集，参考相关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与乙方及时对接，原则上每半个月确定一次，询价全过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录音录像设备由投标人提供。**

2、投标人提供的货品不得缺斤少两，缺少的斤两应立即补货，**务必在一小时内补齐，**不得以运输时间过长为由，要求采购人自行采购；也不得超过各单位提供的伙食菜单的需求量，并在配送后，以已造成既定实事为由，要求按照实际配送量进行结算，投标人必须提供诚信服务。

3、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食材的供货（包括但不限于宰杀、预处理、预加工等）、税金、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及其所有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后计算价格折扣率。

4、货款结算：

1）结算周期为每半个月结算一次。送货清单每天按时开具，与原材同步送达，增值税发票每半个月按时开具。

2）送货清单中，当期（每半个月的供货期，下同）某宗产品实际供货数量\*当期所报该宗产品供货单价\*中标折扣，所有产品当期结算价之合为当期产品结算总价。

**5、中标人如因投标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竞争而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履行中标价格，并满足采购人的配送需求及质量要求。如中标人因未履行中标价格，严重影响配送任务及配送产品质量的，发现一次约谈中标人并予以警告，发现二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00元违约金。**

**对投标人恶意低价中标且不履行中标价格的行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不足赔偿的将付诸法律，同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相应处罚。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且行为特别恶劣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权利。**

**五、采购计划的确定：**

1、**采购人会每日制定进货计划，确定具体送货时间、品种及数量，或根据季节变化和指定配送单位协商适当延长配送周期。**

2、原则上，采购计划与实际下达的总订单偏差控制在20％以内。

3、▲**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人每天过磅验收的订单数量为准**。

4、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投标人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六、采购配送单位的考核：**

**配送任务完成后，采购人每半月对配送单位实行一次考核评分。本动态考核细则为暂定内容,采购人有权根据配送具体情况修改及添加考核条款。**

**食材投标人评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半月度：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细则 | 扣分 |
| 流程管理（30分） | 准时送货（13分）：每半月根据配送响应时间、应急供应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价，未准时送货，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超出约定时间2小时以上的，或拒绝提供应急供应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服务态度（9分）：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出现一次，扣3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在队站人员休息时间产生噪音过大，队站人员认为休息受到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扣3分；菜品质量出现问题后，配送单位及负责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态度推诿扯皮，推卸责任，菜品得不到及时地更换，每出现一次，扣3分；必须履行告知义务，菜品若出现缺货、投标人发现的质量有问题、菜品价格调整等必须提前至前1日晚上8点前告知单位（站点）伙食采购人员，协商是否更换菜品，如果未能及时告知并协商妥当，每出现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工作细致（6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出现差错一次，扣3分，配送生熟食分类、分箱、分装，海鲜应放在泡沫箱里，冰块保鲜，不得混装一个盒子一起配送，出现一次，扣3分，未按照指定品牌采购的，出现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单据清晰（2分）：送货清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质量管理（50分） | 每单位（站点）每半月选不定数量菜品，发现一个菜品不新鲜度扣3分，每发现一个菜品不足量扣2分，扣完为止。 |  |
| 价格评价（20分） | 每次选3-5个菜品进行市场比价，同等菜品价格超出市场价5%以内的，每个菜品扣5分；超5%-10%的，每个菜品扣10分；超10%以上的，每个菜品扣20分。注：上述价格为剔除税费和配送费5%后的净价。菜品的重量按处理后重量计算。 |  |
| 合计得分 |  |
| **扣分项目说明：配送公司如在配送期间出现上述评价问题，必须及时纠正。****1、如评价总分低于90分（含90分），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2、评价总分在80分-90分，扣当期结算金额的1%作为罚款；****二次以上（含）在80分-90分，扣当期结算金额的5%作为罚款。****3、评价总分在80分以下，约谈配送公司并予以警告，并扣当期结算金额的扣5%作为罚款；****二次及以上，按合同“十、违约责任”处罚。** |

七、订货：

1、投标人须根据市场情况向采购人提供换季食材的品种及价格，供采购人参考。

**2、采购人应提前一天将第二天要采购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中标人，以便中标人备货。**

3、投标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投标人应在接到供货通知2小时内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货品名称不一致的，以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为准（经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得到同意的除外）**，如导致无法准确及时结算的，按扣除相应考评分处理。

**4、若遇特殊情况，如：采购人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

**八、交货：**

**1、投标人每天（包括法定节假日）早上6：20前将订单内所有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协助采购人做好签收记录）。根据实际情况，如需一天配送多次，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响应。投标人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采购两份，一份食堂留档，一份财务做账），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所有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宰杀、预处理、预加工等），采购品种有误须立即更换，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投标人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由采购人食堂人员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

4、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投标人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 求相差不能超过10％，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3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投标人补足。

5、肉类货品根据采购要求加工（如排骨切块），肉末、肉丝等原则上由采购食堂自行加工，在发生急需加工的情况时，可由投标人代为加工，但必须是招标单位的相关人员确定原材料量后，在招标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加工。

6、当天采购的配送产品分类存储、运送，海鲜水产品须存放在保鲜箱里面，并配置冰块保鲜。

7、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配送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

**九、服务期限**

**配送期限：一年（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1年或采购金额达到总预算金额，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

**特别约定：双方同意如因采购人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原因或内部管理等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可提前一个月告知中标人解除合同，且不用任何赔偿，合同自行终止。**

1.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永宁消防救援站：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666号

2、永兴消防救援站：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六道1010号

3、永中消防救援站：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围垦路

4、状元消防救援站：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龙腾南路状元街道兴华路21号

**十一、其他要求**

**1、对食品质量问题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解决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采取更换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投标人需负全部责任。**

**2、结算以过磅验收的订单数量为准，投标人配送产品的数量须与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一致，如出现缺斤少两，或配送产品非采购人所列计划清单内产品，务必在一小时内补齐或更换。情节严重，影响当天单位人员餐食的，按合同要求违约处理。**

**十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

**本项目根据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216782/index.html）最近之日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中永中农贸市场的产品价格做为所需产品参考价格。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未列明的货品，采购人有权选龙湾区镇北农贸市场进行市场询价的市场价作为产品参考价格；禁止配送无市场实际零售商品或专供产品。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食材的供货（包括但不限于宰杀、预处理、预加工等）、税金、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及其所有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后计算价格折扣。**

1.1某宗产品当期结算价=该宗产品实际供货数量\*当期该宗产品市场单价\*中标折扣。

1.2投标价：报价折扣。

十三、项目投标要求

1、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

2、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认证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3、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保管、发货等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

4、投标人应严格把控食品安全。货物来源渠道、检测仪器设备配备、商品质量及安全的承诺。

5、投标人具有较强的仓储能力，有固定的仓储场所和齐全的相关设备。

6、投标人具有独立、封闭的检测室且有农药残留快速测试仪，具有保鲜库和冷链库。

7、投标人具有较强的配送能力，充足的运输车辆和配送驾驶员、齐全的配送网点。

8、投标人制定合理完善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包括货物品质保证措施，货物加工、包装及保存、仓储、运输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和供货方案。

9、投标人需制定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然后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人技术资信得分情况，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招标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80分（权值80%），商务标（报价）20分（权值20%）。**

**五、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8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主观分或客观分 |
| 1 | 为本项目提供的场所配置能力 | 0-2 | 1.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分拣车间区得2分。**注：投标人自有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投标人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扫描件，提供能体现场平面布局图及图片，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0-2 | 1.2.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检验室区得2分。**注：投标人自有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投标人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扫描件，提供能体现场平面布局图及图片，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0-2 | 1.3.投标人具有独立的冷冻区得2分。**注：投标人自有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投标人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扫描件，提供能体现制冷设备的图片，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0-2 | 1.4.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恒温保鲜库得2分。**注：投标人自有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投标人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扫描件，提供能体现恒温保鲜设备的图片，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0-2 | 1.5.投标人具有独立的副食品仓储得2分。**注：投标人自有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投标人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0-4 | 1.6.根据存储仓库环境卫生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仓库的环境卫生整洁得4分；2、仓库的环境卫生较整洁得3分；3、仓库的环境卫生基本整洁得1分；4、仓库的环境卫生不整洁或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现场照片、清洁记录表及清洁人员安排表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2 | 投标人供货物的进货渠道 | 0-4 | 2.1.根据投标人对所供肉类产品渠道保障情况进行打分。1.肉类产品渠道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可实施性高的得4分；2.肉类产品渠道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5分；3.肉类产品渠道保障措施内容有欠缺的得1.5分；4.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0-4 | 2.2.根据投标人对所供蔬菜类渠道保障情况进行打分。1.蔬菜类渠道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可实施性高的得4分；2.蔬菜类渠道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5分；3.蔬菜类渠道保障措施内容有欠缺的得1.5分；4.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0-4 | 2.3.根据投标人对所供水产类渠道保障情况进行打分。1.水产类渠道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可实施性高的得4分；2.水产类渠道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5分；3.水产类渠道保障措施内容有欠缺的得1.5分；4.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0-4 | 2.4.根据投标人对所供水果类、调味品渠道保障情况进行打分。1.水果类、调味品渠道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可实施性高的得4分；2.水果类、调味品渠道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5分；3.水果类、调味品渠道保障措施内容有欠缺的得1.5分；4.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3 | 认证证书 | 0-4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4）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响应文件内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要求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认证查询系统内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提供截图证明和ISO认证证书办证公司名称必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相关公司信息提供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4 | 项目案例业绩 | 0-1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业绩的0.1分，最高得1分。**注：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任一期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5 | 供货保证措施 | 0-3 | 根据投标人在接到订货通知后能按要求时间送到的承诺及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1）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供货响应时间短，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2）能比较满足采购人需求，供货响应时间短，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3）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供货响应时间短，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4）不提供的0分。 | 主观分 |
| 6 |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 | 0-3 | 6.1.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根据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单的内容及额度情况进行评分。需提供保单复印件，要求保额清晰可见。1.保险金额＜1000万元的得0.5分；2.1000万元＜保险金额＜2000万元的得1分；3.2000万元＜保险金额＜3000万元的得1.5分；4.3000万元＜保险金额＜4000万元的得2分；5.4000万元＜保险金额＜5000万元的得3分； | 客观分 |
| 0-3 | 6.2.根据投标人对所供水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1.水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可实施性高的得3分；2.水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水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欠缺，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0-3 | 6.3.根据投标人对所供肉类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1.肉类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可实施性高的得3分；2.肉类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肉类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欠缺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0-3 | 6.4.根据投标人对所供蔬菜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1.蔬菜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可实施性高的得3分；2.蔬菜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蔬菜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欠缺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0-3 | 6.5.根据投标人对所供水果类、调味品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1.水果类、调味品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可实施性高的得3分；2.水果类、调味品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水果类、调味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欠缺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7 | 配送能力 | 配送车辆 | 0-8 | 投标人具备配送冷藏车一辆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4分。投标人具备配送厢式货车一辆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4分。**注：同一辆车（冷藏车或厢式货车）只能得1分，需提供该投标人所具备的配送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自有车辆行驶证或投标截止日前的有效车辆租赁协议及其车辆行驶证），并加盖公章，冷藏车认定以车辆照片的制冷机组为准，车辆正面照片，显示车牌，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驾驶员 | 0-3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驾驶员数量，驾龄情况进行打分(1)驾驶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的得3分；(2)驾驶员数量较充足、经验较丰富的得2分；(3)驾驶员数量一般、经验一般的得1分；(4)驾驶员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不提供的得0分。注：提供驾驶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主观分 |
| 8 | 食品检测设备 | 0-6 | 投标人具有食品多功能检测仪、农药残留速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微生物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每个得 1 分，最高得6分。注：设备照片、设备发票或设备使用权证明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9 | 项目组成员 | 0-5 | 1、根据投标人的拟投入员工和询价组员工数量、投入的设备、经验、能力等情况进行打分。(1)投入的设备、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能力强的得5分；(2)投入的设备、人员数量较充足、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的得3分；(3)投入的设备、人员数量一般、经验一般、能力一般的得1分；(4)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不提供得0分。注：需提供人员健康证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主观分 |
| 10 | 管理的规范性 | 0-1 | 根据投标人组织制度健全、岗位职责、质量考核办法三项内容进行打分。(1)组织制度健全、岗位职责全面、质量考核办法严谨规范的得1分；(2)组织制度较健全、岗位职责较全面、质量考核办法较严谨规范的得0.6分；(3)组织制度不健全、岗位职责松散、质量考核办法不严谨不规范的得0.2分；(4)不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11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0-4 | 根据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打分。（1）方案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2）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3）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4）不提供的0分。 | 主观分 |

**2、商务（报价）标（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折扣）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媒体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1、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2、**提供电子版备份一份**，以PDF格式（投标文件正本扫描）存储于介质（U盘），不得带有密码，装入商务（报价）标密封袋，用于存档，不做为评审依据。存储介质（U盘）可予采购代理机构提取电子版备份后取回。